

证券代码：430209

证券简称：康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三章第 199 条：无	第十三章第 199 条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三款：“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主动与其他股东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的损失进行合理补偿。”
第六章第二节第 116 条：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（包括贷款转期、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）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%以上（含 20%）	第六章第二节第 116 条：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（包括贷款转期、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）在上年度经审计

且低于 50%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、质押事项，由董事会审议批准。	的公司净资产 40%以上（含 40%）且低于 50%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、质押事项，由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